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康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文件

安行审函〔2021〕61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康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康智慧治理项目组，市大数据公司，各有关科室：

现将《“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康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工作方案

加快建设“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是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是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政务服务品牌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和二期项目安排，现就做好“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为基础，由“一网”（政务服务网）、“两端”（移动端、PC端）“多系统”构成，包括一窗受理系统、业务审批系统、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电子证照系统、政务服务网、政务后台、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系统。2021年9月底前，上线“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10月底前，改造升级“安新办”政务服务网，上线“安新办”移动端应用；11月底前，改造升级“安新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推进“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在各级政务大厅和审批部门应用，建立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互通、线上与线下功能互补、窗口服务与自助服务相结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打造符合互联网时代用户使用习惯的在线政务服务产品。

二、上线内容

（一）“安新办”综合受理系统。完成受理系统功能优化升

级，增加“一件事”功能模块，对接信用安康，满足事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服务需求。

（二）“安新办”业务审批系统。新增办件审核、特别处置审核、智能表单返显、模板管理、事项流程配置、审管联动、制证出证等功能。

（三）“安新办”事项目录库系统。实现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库数据对接，后期事项数据维护、同步等功能。

（四）“安新办”效能监督系统。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各子系统的业务数据汇聚、监管规则同步和触发、办件数据监控。

（五）“安新办”好差评系统。实现本地数据汇聚、多维度统计分析、差评管理。

（六）“安新办”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平台代理制证、签章、核验等方面服务功能，支撑业务场景中制证功能以及二维码核验服务功能。电子证照平台对接陕西省签章平台实现电子证照自动盖章以及手动盖章功能，对接安康市电子证照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存量、增量数据上传省平台。

（七）“安新办”政务管理系统。政务后台管理，完成统一门户登录，统一用户、机构、角色、区划的管理。

（八）“安新办”政务服务网。按照《陕西省网办设计规范》，规范网站色彩、布局、组件、标题、表单、卡片的设计，完成“安新办”政务服务网升级改版。

（九）“安新办”移动端。依托“i安康”APP，在“i安康”

APP 中开发建设“安新办”模块，集预约、咨询、查询、受理、支付、评价等办事服务功能于一体，开发“办事服务”、生命树导办、“预约办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代办”“远程视频踏勘”等功能模块。

（十）“安新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功能优化，实现个人、法人微信快捷登录方式，实现微信与登录用户进行授权绑定操作，增加预约和评价功能。

三、任务分工

（一）安康智慧治理项目组负责“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做好系统上线前的测试、培训，上线后的运行维护、功能优化等工作。

（二）安康市大数据公司负责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的系统建设需求，制定“安新办”移动端开发建设技术方案，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配合做好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梳理和业务流程优化，提出在“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的“一件事”清单；负责加强与建行项目组 and 大数据公司的衔接沟通，提供系统建设需求，及时反馈相关问题，按照技术方案督促跟进系统建设进度，做好“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